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研習課程及師資規劃、112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輔導訪視建議名單
(A09000000E_11227001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014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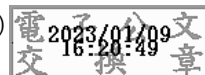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
計畫」輔導訪視委員建議名單及研習課程與師資名單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6月23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與其轄屬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，本部已擬定旨揭計畫，並提供輔導訪視委員建議名單、規劃研習課程與師資名單，請貴府依規劃課程辦理相關研習及防災校園基礎輔導，其中1場次基礎輔導應至少邀請1位災害管理或消防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輔導。
- 三、倘需專家學者聯絡資訊及課程安排規劃，請洽本部計畫團隊國立成功大學陳柏智先生、吳少瑀小姐，電子信箱:moe.ncku@gmail.com，電話06-2371938#631或62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、國立屏東大學原民專班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1/09



1120502134